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鸡啼岗段 3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,534,2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813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101,956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95%；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577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1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以及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1,534,2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1,534,2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1,534,2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1,534,2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1,534,2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1,534,2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1,534,2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89,214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7《关于现金收购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其他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律师、何灿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惠伦晶体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